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用語與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
- (b)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a)及(c)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及

- (c) 自交割日期起或於通函「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4.7建議股本重組—(c)股本重組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1)股本削減、(2)削減及增加、(3)股份溢價削減及(4)繳入盈餘進賬）；(ii)授權董事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任何進賬額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或部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不受約束酌情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及(i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分別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不受約束酌情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物業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及
- (b)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a)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物業出售事項之現金股息，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現金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勇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
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